

颱風訊號／暴雨警告訊號時的上課及考試安排

I. 上課安排

(a) 懸掛颱風／發出暴雨警告訊號

時間	安排
在課堂時間內懸掛／發出八號或以上風球	立即停課，其他課堂將會取消。
在課堂時間內懸掛／發出「黑色」暴雨警告訊號	進行中的授課，在安全情況下，將會繼續。
上午 6:15 至上午 11:00 懸掛／生效	上午 8:30 至下午 2:00 停課。
上午 11:00 至下午 3:00 懸掛／生效	下午 2:00 至下午 6:00 停課。
下午 3:00 至上課前懸掛／生效	下午 6:00 或以後停課。

(b) 除下颱風／暴雨警告訊號

時間	安排
上午 6:15 或以前除下	上午 8:30 照常上課。
上午 11:00 或以前除下	下午 2:00 復課。
下午 3:00 或以前除下	下午 6:00 復課。

II. 考試安排

(a) 懸掛颱風／發出暴雨警告訊號

時間	安排
在考試時間內懸掛／發出八號風球或以上或「黑色」暴雨警告訊號	進行中的考試將會繼續，其他考試將會延期舉行。
上午 6:15 至上午 11:00 懸掛／生效	上午 8:30 至下午 2:00 的考試將延期舉行。
上午 11:00 至下午 3:00 懸掛／生效	下午 2:00 至下午 6:00 的考試將延期舉行。
下午 3:00 至開考前懸掛／生效	下午 6:00 以後的考試將延期舉行。

(b) 除下颱風／暴雨警告訊號

時間	安排
上午 6:15 或以前除下	上午 8:30 或以後的考試將如期舉行。
上午 11:00 或以前除下	下午 2:00 或以後的考試將如期舉行。
下午 3:00 或以前除下	下午 6:00 或以後的考試將如期舉行。

註：1. 香港教育局的宣佈不適用於本部的上課及考試安排。

2. 如於課堂/考試時間開始前發出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，學員必須如常按時回校上課或考試。

3. 因天氣惡劣而取消的考試，本部將作重新安排並會另行通告。